

000175

南 办 通 报

〔2018〕第12期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5月24日

在全市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5月23日)

王小东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听取我市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刚才，祝广同志汇报了全市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情况，丁伟、边作新、刘宗晓 3 位同志分别代表本部门汇报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情况。总的来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专项治理工作开局良好，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面临不少问题，需要下更大功夫。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紧盯问题、精准发力，不断深化专项治理工作。

下面，我就做好这项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强化政治担当，进一步增强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确保到 2020 年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历史性地解决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绝对贫困问题，让现行标准下的贫困人口同全国人民一道迈入小康社会，是全党上下必须合力攻坚完成的重大政治使命。

当前，扶贫领域存在的一些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比如帮扶措施不落实、不到位、不精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现象时有发生等，已经成为阻碍脱贫攻坚工作的最大问题，侵害了群众利益，损害了党的形象，影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2017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张家口市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对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开展专项治理。2017 年 12 月，中央纪委决定从 2018 年到 2020 年持续

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促进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脱贫攻坚的重大政治责任，为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我们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信心决心，扎实推动中央关于专项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我市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今年4月，自治区召开2018年脱贫攻坚推进大会，鹿心社书记强调，要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查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鹿书记的讲话，为我们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

近年来，市委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最大限度挖掘、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投入其中，全力以赴打赢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形成了决战决胜的攻坚态势，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贫困人口从2015年底的406466人，减少到2017年底的218800人，贫困发生率从9.33%降到了5.02%，贫困村从421个减少到了216个。今年，我们还要实现104个贫困村摘帽、106745名贫困群众脱贫，力争贫困发生率下降到2.57%。特别是我们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采取非常政策、非常办法、非常力度，坚决打赢这场硬仗中的硬仗。比如，我们给每个深度贫困村安排100至150万元的产业扶贫资金，引进了华润、中信国安、海王药业等企业参与扶贫，协调落实了华润集团结对帮扶隆安县都结乡、61家企业结对帮扶56个深度贫

困村，确保每个深度贫困村有 1 个以上企业结对帮扶；选派 63 名优秀干部到深度贫困地区挂职，深化了“四个一线”选人用人机制；前不久，我们又出台了支持深度贫困县马山县脱贫攻坚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从政策性保险、特色品牌打造、医保、产业用地安排、住房保障、资金安排等六个方面给予支持，连续三年每年支持专项扶贫资金 8000 万元，选派 124 名干部赴马山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还联系争取广西中烟公司对口帮扶马山；最近，市委又明确每个深度贫困村由 1 名厅级领导挂点联系，等等。可以说，这些充分体现了市委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担当与作为，也体现了我们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的信心和决心。

同时，为了确保脱贫攻坚战的顺利推进，市委高度重视抓好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专门研究出台相关方案，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各项工作措施，严肃查处了一批突出问题。但正如刚才大家在汇报中所提到的，在专项治理工作中还发现有不少问题。比如，一些基层党委和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责任压力层层递减；一些职能部门履职不力，工作不扎实；一些领导干部重视不足，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扶贫干部对政策不掌握、对情况不熟悉；一些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严重滞后；一些地方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挤占挪用扶贫专项和涉农财政资金的现象时有发生；少数基层干部把黑手伸向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违规违纪。同时，基层纪委主动发现问题能

力仍然偏弱，问题线索来源偏少，“等米下锅”现象比较突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推动责任落实，抓紧抓好专项治理工作，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保驾护航。

二、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化专项治理工作

我们要按照自治区“一年治理、二年见效、三年巩固”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监督、抓常抓长、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持续往深里抓、往实里治，切实抓出特色和成效。

第一，要聚焦突出问题。具体来说，就是做到“五个聚焦”：一是聚焦主体责任落实，着力解决在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上态度不坚决、敷衍应付，工作措施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对发现的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等责任弱化的问题。二是聚焦职能部门履职，着力解决实施脱贫攻坚部署安排不力、推进滞后，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监管不严、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监管泛化的问题。三是聚焦干部工作作风，着力解决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研究不深入，决策拍脑门，以及纪律松弛、作风涣散，驻村工作队员不驻村，对扶贫工作组织不力、措施不细、工作不实、效率低下，搞弄虚作假、数字脱贫等工作落实虚化的问题。四是聚焦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着力解决资金分配管理使用

中存在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等权力异化的问题。**五是**聚焦监督责任落实，着力发现和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不力，惩治腐败和作风问题存在宽松软等监督执纪软化的问题。

第二，要加大执纪审查力度。要狠抓问题线索排查，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的要求，做到事先预防、及早发现、快速处置、严肃追责，坚决斩断伸向扶贫领域的黑手。要探索“互联网+监督”模式，完善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扶贫资金监管功能，整合运用市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民生资金监管系统，及时排查和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线索，加快建立“不能腐”的制度机制。要及时处置问题线索，建立优先研判处置、快查快结、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确保件件有着落、无遗漏。要强化执法审查，对扶贫领域违纪违法案件建立直查制度，对县区、乡镇发生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由市纪委监委直接查办、特事特办，一竿子插到底。同时，要结合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法”衔接、“法法”衔接，推动依法从严起诉、审判扶贫领域涉嫌犯罪问题，切实形成有力震慑。

第三，要严惩扶贫领域违纪违法行为。始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对扶贫领域发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要加大惩处力度，对向扶贫财物“动奶酪”的腐败问题，依法严查快

办、严惩不贷。要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为契机，严格执行市委关于深入治理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若干规定，严肃查处扶贫工作中弄虚作假等问题，把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要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坚决铲除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滋生土壤，深挖背后的“保护伞”，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对已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要采取点名通报曝光等方式，释放强烈信号，形成高压态势，达到“查处一个、通报一起、警醒一片”的效果。

第四，要强化扶贫领域巡察监督。巡察是及时发现、坚决遏制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有效手段。我们要紧盯扶贫领域的重点问题、重点事、重点人，开展全方位、多轮次的精准监督，实现巡察全覆盖。要将涉及脱贫攻坚任务的市直单位纳入巡察范围，上林、马山、隆安要将所有乡镇和涉及脱贫攻坚任务的县直单位作为县委巡察重点对象，其他县区、开发区要将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的乡镇和单位作为党委巡察重点对象，着重巡察政治纪律、扶贫政策、结对帮扶、问题整改等方面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后盾单位、帮扶单位，要加大巡察力度，以问题倒逼责任落实。被巡察单位要以强烈的担当精神和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积极主动配合，无条件支持巡察工作，主动接受巡察组和干部群众的监督。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要强化组织协调。各级党委（党组）要严格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党的脱贫攻坚政策在终端见效、在一线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把整治、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任务，加强与巡察机构、检察、公安、民政、财政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持续加强专项治理谋划部署、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扎实开展本部门本系统的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资金、项目真正惠及贫困群众。

二是要严格督查问责。要加大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对问题线索较多但查处不力的县区，市纪委要重点督查，对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件挂牌督办。市、县两级纪委监委要定期梳理汇总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建立专门台账，逐一甄别、件件督办。同时，要加强责任追究，对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缺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持续将责任和压力传导到基层、到一线。

三是要及时总结提升。要注重分析研判专项治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跟进扶贫开发的新政策新举措，不断细化工作措施，形成长效机制。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领导干部下基层调查研究常态化、制度化，及时发

现问题、解决问题，促进专项治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总而言之，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部署，围绕“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自觉践行“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理念，真抓实干、善作善成、造福于民，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和自治区成立60周年！

（此件发：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
部委办局，各开发区，各人民团体，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
业单位，市直各企业）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5月24日印发
